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1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和需要落实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积极开展相关问题的答复、核查及落实等工作。鉴于相关方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

作日。待《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涉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公司将依法及时披露《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文件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公司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9日